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周駿驛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具保人 楊雅惠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53
11 號、第1554號、第155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
12 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楊雅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5 **理由**

16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17 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18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
19 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
20 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**二、經查：**

22 (一)被告周駿驛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0年2月5日在
23 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楊雅惠如數繳
24 納後獲釋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
25 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4362
26 卷第71頁至第74頁、第77頁至第78頁）。

27 (二)茲因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
28 (於113年12月13日補充送達)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
29 本院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（於113年12月13日補
30 充送達），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等節，有本院刑事報到
31 單（訴字卷二第38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訴字卷二第358-3頁、

01 第358-5頁）、拘票及報告書（訴字卷二第478頁至第479
02 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（訴字卷二第293
03 頁、第321頁、第405頁）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並無在監押致
04 不能到庭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押致不能督促被告到庭之情
05 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
06 簡列表在卷可查（訴字卷二第295頁、第332-3頁、第397
07 頁、第407頁），可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
08 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琬能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劉正祥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柔彤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